强化工作协调联动 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近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创新出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协调联动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监管与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实现局内监管、审批、执法三方的协调联动、统筹管控和监管执法效能提升。

明确联动工作原则。《办法》明确，全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协调联动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实行“统分结合、相对集中、减少频次、务求实效”的原则，避免因同类事项对同一企业重复检查。

明确联动工作事项。《办法》明确，政策法规处根据监管业务处和监察支队年度工作实际，统筹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监管业务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按规定采集各项证据后，及时将企业问题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移交监察支队，由监察支队集中实施行政处罚；监管业务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应予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及时协调监察支队联合实施行政强制程序。

强化联动工作配合。《办法》明确，监管业务处、监察支队各自部署开展的专项检查，需要对方予以配合的，监管业务处、监察支队应积极配合。对上级临时部署需通过执法跟进的执法事项，监管业务处应及时通报监察支队，监察支队应及时调整执法计划并组织落实，执法检查结果反馈相关监管业务处。

强化执法目标考核。《办法》要求，执法检查计划的完成率和立案率达标情况纳入相关业务处和监察支队年度业务职能目标绩效考核。

规范执法标准程序。监管业务处和监察支队在对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均应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按照“召开启动会、现场检查、执法会商、反馈会”的程序进行。检查中应严格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按要求实时完整固定各类证据，实现执法检查全过程标准统一和可回溯管理。

规范执法平台使用。《办法》要求，监管业务处更新年度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台账信息与监察支队共享；监管业务处和监察支队在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统一使用“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平台”制作执法文书、录入执法信息；监察支队负责平台使用的培训及执法统计、汇总、分析，并及时通报监管业务处。